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 8,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8.5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84.76%，对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4.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82.5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 16,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16,000 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 50% 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泰达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房产（本次抵押价值为 4,276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 8,000 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48,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1,659.50 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99,659.50 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48,340.50 万元。

东方年华的股东出具了《股东决议》，同意以其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的房产为泰达能源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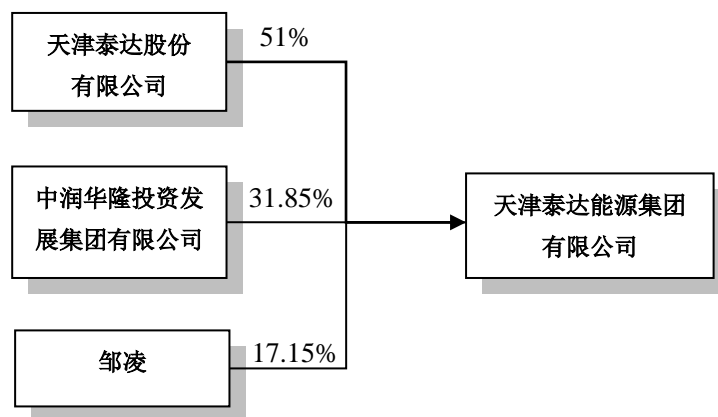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47,421.53
负债总额	475,085.46	513,286.44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13,266.12
银行贷款总额	219,718.08	271,464.31
净资产	33,901.15	34,135.09
-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662,467.22	453,977.97
利润总额	4,987.89	276.00
净利润	3,200.79	233.94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金额：8,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 东方年华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3. 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间：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9日。

4.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东方年华所有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的建筑面积为9,985.10 m²的工业用途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09031312006号）。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物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工业用途房地产	6,416	2,098	4,276

杜鸣联合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受华夏银行委托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京杜鸣估G字[2022]第91272号），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2022年9月8日，抵押物的抵押价值为4,276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4.76%。

(三)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总余额为 0。

(四)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